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10824
2 Nov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會

秘书长关于增加以色列黎巴嫩地区联合国观察所数目和军事观察员人数的报告

1. 秘书长在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关于黎巴嫩政府请求增加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观察所数目和军事观察员人数的信(S/10818)以后,便命令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与黎巴嫩当局协商立刻着手执行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秘书长备忘录(S/10818,附件二)中所作的安排。

2. 在和黎巴嫩当局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和二日作过进一步的商讨之后,所提议增设的两个观察所都已设立,一个在交点一九九八——二九二一(马尔观察所)处的马卡巴的东南方,另一个在交点一七七〇——二七九〇(欣观察所)处的马婁阿海因,而且都已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十时起开始执行任务。纳克观察所现已改设在位于交点一六四三——二七七二处的拉色纳,并经改名为拉布观察所,在同一时间开始执行任务。位于交点一六二九——二八〇五以前的纳克观察所已经改成为一个分驻所,现在叫做“纳考腊分驻所”,主要是担负行政性质的职务。^①

3. 已经和黎巴嫩当局协议目的在于保证有效执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扩大任务,以及停火监督组织人员安全的安排。这些安排和一九七二年四月所订的安排(S/10617,第二段)相同,应当再度正式表示:黎巴嫩当局正给予停火监督组织最充分的合作和协助。

4. 正如秘书长十月二十七日备忘录中所指出的,每一个新的观察所都可以观察停火分界线(分界线)十公里,并且可以在分界线的两侧作深入的观察。每当情况有所需要,以及黎巴嫩当局请求时,观察员移往可以对某一特定事件作较佳观察的地区,将可进一步增加各观察所的效能。

5. 西伊拉斯武奥将军经由黎巴嫩的联络官已将对于各新观察所所作的安排,它们的位置以及开始执行任务日期通知黎巴嫩当局。

6.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备忘录所另行指出的,指派到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观察员人数已由二十一人增加到三十四人。所增加的观察员在初期阶段是从停火监督组织各部门重新调派提供的,必须的供应品和设备自然要从停火监督组织的现有储存品中提取。关于这一点,应当注意的是:从耶路撒冷停火监督组织总部派出的后勤运输队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早晨分别地顺利通过设在罗什·哈尼克拉和纳寇腊的以色列和黎巴嫩检查站。

7.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起从各新设观察所收到的各观察员所报告的有关情报将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散发。

① 在苏伊士运河,以色列,叙利亚,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所设各观察所分驻所和管制中心的最新一览表,将作为S/7930/Add.1788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